

证书序号: NO. 022662

## 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曹琦

办公场所: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3200号马鞍山万达广场4-2934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4050130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财会[2013]199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3-02-01

